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0-1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20-6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0-7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0-12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策略績效目標一）

為提升本市立法品質及效率，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貫徹依法行政理念，保障人權的施政願景，積極協助業務機關對於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研議、審查，避免政務推動延宕。對各機關之法制會稿簽註法律意見，提供可行建議方案，適時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增進市政業務順利進行。以立法效能極優化、提案流程精緻化、法案評估專業化、法制資訊電子化為目標。

提高本府法規會審議本市自治法規通過的比例，以強化專業知識，學者、專家諮詢及徵詢法規委員會委員意見，蒐集當時立法資料與緣由，研訂修法建議及提出適法性解釋，以期解決主管機關法規適用疑義，據以制（訂）定符合市政推動之法令規定，提升本府之施政品質並維護市民權益。

二、配合各機關之重大建設及法規審議案，提出法律問題研究報告（策略績效目標二）

為解決各機關所提送審議或審查之自治法規提案，於審議或立法程序中所發生之疑問，或於訪視各機關之法制業務輔導所發現之法規適用難題而提出之法規實務疑義研究報告，以統一歧異之見解，促使機關檢討修正法理不合之處，進而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另藉由市政相關新聞訊息或於承辦過程所發現之法規（契約）適用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對於本府各機關主政之重大市政建設及各類促參案件，經簽奉市長或局長核准，移交業務機關參考或發表於本局電子報、年報或網站等平臺，供各機關實務運用參考，俾協助其處理實務問題，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提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三）

為增強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迅速之成效，本局收受各委託機關送交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案件後，即協助審查裁處書送達程序之形式合法性，並查調受處分人戶籍及財產資料據以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務求兼顧執行合法性及效率。運用本府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有效控管罰鍰案件自裁處書開立、罰鍰收繳、移送執行、執行憑證之管理與再

移送、及案件統計分析等各項工作，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之作業時間由 30 日縮短於 25 天內辦理完成，加強執行成效。

另為強化行政罰鍰基础性資訊系統建設，擴充並結合罰鍰案件線上查詢及電子付費之功能，讓民眾在查詢罰鍰案件及繳納罰鍰時有更便捷的電子化服務選擇，另加強本局與法務部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電子資料聯繫功能，在罰鍰案件作業系統新增本局移送案件與各執行分署收案、銷帳或結案資料交互核對功能，以確保雙方案件資料之一致性，並縮短雙方收繳紀錄更新之時間差，避免超額執行，保障民眾權益。最後，如於執行過程中發現義務人有生活困頓等情事，為落實行政一體的原則，將秉持關懷弱勢的精神，主動將個案轉介社福單位，透過關懷弱勢之具體行動，減輕依法行政帶給弱勢者衝擊，創造合理公平之社會。

四、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策略績效目標四）

訴願制度的目的在矯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提供人民受到行政處分侵害時之救濟管道。以訴願正式審議前「預審」制度之建立，預先整理案件爭點，而有效縮短訴願審議時間並提升審議之效能，強化訴願委員會組織結構，以提高訴願決定之品質，使人民權益獲得迅速、有效之保障。建置完善之訴願管理系統，強化案件辦理效率，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使人民隨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以確保維護人民權益。

在提升 e 化多元便民服務方面，加強訴願業務電子化線上服務，包含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視訊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以落實訴願程序保障，使民眾能線上即時查詢各類案件申辦進度，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提供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等服務，使訴願人能線上查詢訴願決定書內容，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公開，供一般民眾查閱參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卷證電子化之服務，兼顧及個人資料保護及敏感文件保密，以配合司法院司法改革方案，司法的數位化與開放政策，使訴願程序更為公開透明。

五、提高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策略績效目標五）

本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達成本會設立目的，強化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本局積極協助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釐清調解案件之事實並整理爭點，俾利委員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以提高雙方達成和解之意願。另加強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網羅法律與工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以積極之態度辦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針對調解不成立之採購爭議案件後續仲裁判斷或法院判決予以分析檢討，作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機關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六、強化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及調解業務為民服務功能（策略績效目標六）

本府及各區公所均聘有法律扶助顧問，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豐原陽明市政大樓及各（29）區公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未來將加強下列措施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一）除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繼續合作，在 15 個區公所（東勢、大里、大甲、清水、梧棲、后里、大雅、石岡、外埔、大肚、龍井、霧峰、大安、和平、新社）增加每週兩次的視訊法律諮詢時段，並視案件辦理情形，適時調整各區公所服務場次。
- （二）為提升法扶顧問律師之服務品質，於遴聘顧問律師時，除了延聘民、刑事專長律師外，加強聘任各類專長之律師，另為使顧問律師知悉其服務成效，請求民眾諮詢完畢時填具眾滿意度調查表，並將統計結果知會當日值班律師，以便提供更專業親民之服務。
- （三）為節省民眾等候時間，更新法律諮詢預約服務系統，方便民眾以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操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四）為增加法律扶助志工為民服務之經驗，延聘專業師資，辦理志工專業教育訓練並舉辦觀摩參訪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服務情形，以增進志工熱心進取之精神，俾能有效提昇民眾服務品質。
- （五）加強利用各種管道或參加本府各局處舉辦之市民活動，宣導法律諮詢服務及調解業務，增進市民知悉利用並瞭解調解業務之優點，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方式解決紛爭。
- （六）優化線上申辦調解系統，俾利民眾透過電子化申請調解，以節省民眾時間及交通費用，並簡化承辦人員作業程序，提升服務效能。

- (七)為提昇調解人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辦理法律常識講習、調解教育研習及交流活動，以加強服務品質進而提升調解績效。
- (八)為促進臺中市與其他縣市調解業務經驗交流與觀摩，本局每年舉辦本市29區調解主席及委員外縣市參訪活動，就調解業務之推動做經驗交流，提昇服務品質。

七、提升消費者申訴(含調解)案件處理效能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策略績效目標七)

精進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民眾諮詢案件之服務品質，建構完善的消費者保護網，透過稽查之方式，完備本市各項相關資訊之公開，保障消費者選擇的機會，促使業者自主改善，間接增加本市廠商的競爭力。未來將加強下列措施：

- (一)提供多元的消費申訴管道，民眾可利用網路、傳真、電話申辦消費申訴及調解服務，便利消費者對消費爭議案件的申訴(含調解)，民眾不用親至本府申請，以減少有關人員時間及人力負擔，並提升行政效能。
- (二)持續提供多元的消費資訊講習，訓練消費者保護志工，以生活化的短劇方式，將基本的消費常識，深植消費者心中，以加強其對訪問交易的認識，並能適時保護自己及家人。同時增進志工及本府各第一次申訴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能，俾能有效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及解答諮詢之問題。
- (三)利用各種基層活動與平台，如：公車燈箱廣告、傳播媒體及各項說明會、社區大學、教師研習會、社區發展協會、鄰(里)長及里幹事講習宣導活動等場合，宣導各項行政措施、績效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蒐集消保之民情輿情，經查證相關事實後，適時於「消保園地」網站更新訊息，提供消費警訊、消保新聞、消保法規、消保問題問答、各項申辦表格文件及流程，使民眾即時獲得消費警訊及瞭解申辦流程，確保消費者權益。
- (四)推動消費資訊充份合理之揭露：為利大型餐飲之消費者可以快速了解大型餐飲的食安(包括食品衛生、消防安全以及建築安全)狀況，並促業者自主性提昇食安環境，本局於105年建置了「樂活臺中食安篇APP」，目前已完成近386家大型餐飲業者之稽查及資訊揭露業務，有效促業者自

主改善餐飲環境。107 年將持續協助中央推動功能及資訊之擴充與轉型。

- (五)優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素質及結構，提供優質便捷消費爭議案件處理品質。簡化流程、縮短消費調解案件處理時限，由 30 日朝 25 日縮短，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避免爭議案件久懸未決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另推動第一次申訴後逕轉調解的制度，讓有逕為調解需求的消費者能快速的解決其紛爭。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年度目標值	
一	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15%)	一	自治法規修法建議及適法性疑義解釋完成率(10%)	1	統計數據	提出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案件/總件數*100%	97%
		二	本府法規會審議本市自治法規通過的比例(5%)	1	統計數據	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提送法規會審議通過件數/提案件數*100%	92%
二	配合各機關之重大建設及法規審議案，提出法律問題研究報告(10%)	一	本府重大政策及建設案的法規適用研究報告之件數(10%)	1	統計數據	提出研究報告件數	13 件
三	提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10%)	一	案件在 25 天內移送執行的比例(10%)	1	統計數據	收案後 25 天內移送執行案件數/總移送案件數*100%	93%
四	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10%)	一	案件在 3 個月內審結的比例(10%)	1	統計數據	收案三個月內案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100%	96%
五	提高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5%)	一	受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5%)	1	統計數據	出具調解建議(方案)件數/實體辦結調解件數*100%	90%
六	強化法律扶助及調解業務線上便民服務功能(10%)	一	本府及區公所法律諮詢及調解線上便民服務使用次數(10%)	1	統計數據	受理法律諮詢及調解線上申辦次數	5,000
七	提升消費者申訴(含調解)案件處理效能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10%)	一	非臨櫃申辦消費申訴(含調解)服務(5%)	1	統計數據	非臨櫃申辦件數/申請消費申訴調解總件數*100%	71%
		二	消費爭議調解將辦理期限自法定 30 日縮短為 25 日(5%)	1	統計數據	收案 25 天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100%	95%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法制行政	1. 解釋法規疑義，強化法制作業。	1. 提高本府法規會審議本市自治法規通過的比例，以強化專業知識，學者、專家諮詢及徵詢法規委員會委員意見，蒐集當時立法資料與緣由，研訂修法建議及提出適法性解釋，以期解決主管機關法規適用疑義，據以制（訂）定符合市政推動之法令規定，提升本府之施政品質並維護市民權益。
	2. 強化法制專業，落實依法行政。	2. 辦理法令教育訓練，強化本府各機關法制專業知識，提昇行政行為品質及合法性。舉辦業務研討、法制論壇等活動，推動建立法學交流平臺。
二、配合各機關之重大建設及法規審議案，提出法律問題研究報告	1. 精進審議程序，提升法案品質。	1. 為解決各機關所提送審議或審查之自治法規提案，於審議或立法程序中所發生之疑問，或於訪視各機關之法制業務輔導所發現之法規適用難題而提出之法規實務疑義研究報告，以統一歧異之見解，促使機關檢討修正法理不合之處，進而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
	2. 法律問題研析，協助重大建設。	2. 藉由市政相關新聞訊息或於承辦過程所發現之法規（契約）適用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對於本府各機關主政之重大市政建設及各類促參案件，經簽奉市長或局長核准，移交業務機關參考或發表於本局電子報、年報或網站等平臺，供各機關實務運用參考，俾協助其處理實務問題，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提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	1. 善用電子化系統，協助各委託機關管控罰鍰執行進度。	1. 為使委託本局辦理執行之本府機關確實辦理行政罰鍰案件各項業務，設有專人幫助各機關了解並善用「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等相關功能，以簡化罰鍰執行及查詢流程，落實行政罰鍰案件數據的正確性及節省行政人力，提升行政罰鍰執行之績效及效率。另並定期產出公安報表，方便研考機關控管罰鍰公安案件辦理進度。
	2. 協助各委託機關移送執行業務，裁處書送達形式合法性審查。	2. 本局收受本府各委託機關送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後，即分派行政執行科各專責人員辦理行政執行作業，同時協助審查裁處書送達形式合法性，如發現案件送達有疑義，即以電話或函文方式通知機關辦理補正或重新送達，俾避免裁處案件因送達不合法，影響民眾權益。
	3. 加強與法務部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間電子資料交換系統聯繫工作，有效掌握案件執行進度。	3. 本局除定期由專責之行政執行科指派人員確實檢視行政執行案件進度外，為確保和各分署間案件資料之一致性，另透過電腦回饋檔作業機制，將各分署從收案、銷帳或結案資料一併轉入本府罰鍰執行系統，以提高執行效率，並避免超額執行情形發生。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精進便民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為強化線上服務，積極辦理罰鍰多元管道繳款計畫及建置各委託機關罰鍰案件單一線上查詢系統，以介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的線上服務方式確實將罰鍰導入電子付費，方便民眾用線上付費的方式繳納罰款，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5. 秉持關懷弱勢的精神，發現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	5. 為幫助弱勢受處分人能夠重新站起來，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針對因經濟狀況、天災事故而無法一次繳納行政罰鍰的民眾，只要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並幫助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
四、提升訴願案件之審議效率及作成訴願決定之品質	1. 縮短案件處理天數。	1. 積極落實「預審」書面審查制度，以集中爭點審議，節省審議時間，縮短訴願案件辦理日數，提升訴願審議大會審結件數及效率，使人民權益即時獲得救濟。
	2. 健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	2. 強化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提高外聘委員專業領域，並注意兩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規範，遴聘各方學者專家參與，提高案件審議之公正及專業性，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以提升行政處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正確性，強化訴願決定之品質。
	3. 加強訴願法令宣導。	3. 積極辦理訴願宣導，以多元管道，擴大訴願法令宣導，藉由淺顯的文字圖說廣告宣導訴願業務，普及訴願權利觀念，增進民眾對訴願制度之認識，以維護正當權益。
	4. 分析檢討、彙編訴願決定書案例選輯。	4. 為使承辦訴願同仁及訴願會委員瞭解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之理由，並作為日後同仁擬稿及訴願會審議之參考，加強訴願決定之適法性及維持率。如遇有被行政法院撤銷之案件，即研析行政法院撤銷之理由及本會之意見，提訴願會報告。同時，定期由本府訴願會審議之訴願決定書中，選出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案件，編印成冊，供本府各機關同仁參考，以提升各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品質。
	5. 訴願業務 e 化便民服務。	5. 持續訴願業務 e 化線上服務： (1) 提供多元線上申辦服務：提供民眾線上聲明訴願，及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等服務，有效縮短申請流程，並提升訴願人程序保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線上查詢申辦進度:訴願案件進度及辦理情形,可透網路於市府網站線上即時查詢,可以網路代替馬路,免民眾舟車勞頓之苦。</p> <p>(3)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查詢:市府公開之訴願決定書,訴願人可線上查詢訴願決定書內容,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公開,亦可供一般市民查閱參考,市民可從中知悉如何權利保障,並進而主張權益。</p> <p>(4)訴願卷宗卷證電子化服務:因應司法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本局辦理司法機關調取市府訴願卷宗業務,將配合司法機關推動科技法庭製作並電子卷證之服務。推動檔案電子化交換,除顧及個人資料保護及敏感文件保密外,更有減少紙張、便利等多項優點。</p>
<p>五、提升本府採購申訴、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p>	<p>1. 針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積極協助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p> <p>2. 分析檢討本府各機關採購爭議案件之仲裁判斷或法院判決書。</p> <p>3. 辦理政府採購及爭議處理相關業務講習。</p>	<p>1. 針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釐清事實並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以促成雙方調解之成立。</p> <p>2. 要求機關對於委員出具之調解建議(或方案)應審慎評估同意之可行性,倘機關不同意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具體說明理由,且日後倘仲裁判斷或法院判決機關敗訴時,機關應提出分析意見送委員會報告,藉此讓機關以積極謹慎之態度評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建議,進而儘速解決採購爭議。</p> <p>3. 彙整常見採購爭議案例類型,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法規及法院實務見解,俾利增進本府同仁對於該類案件處理方式之瞭解與處理,並降低爭議案件之發生。</p>
<p>六、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及調解業務</p>	<p>1. 檢討年度案件增加率,調整增加各區公所服務場次,嘉惠廣大市民。</p> <p>2. 除民事、刑事專業律師外,聘任各種領域之專業律師,提供更專業之服務。</p>	<p>1. 為加強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除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豐原陽明市政大樓每日均有法律諮詢場次外,各區公所每週至少安排一場法律諮詢服務時間,並視各區案件增加狀況,彈性增加場次。</p> <p>2. 年度辦理法律顧問遴聘,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及台中律師公會推薦優秀律師,聘請各不同專業領域之法律顧問,使民眾遭遇各類行法律糾紛時,能有多樣的選擇。</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及時統計民眾滿意度調查，提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	3. 民眾法律諮詢完畢後，要求其填寫當日服務滿意度調查表，針對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志工、服務場地等有任何建議，均可據實填寫，並於當日統計民眾諮詢滿意度情形，將統計表交由當日律師收執，以提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
	4. 加強宣導法律諮詢服務管道及調解功能，以增進市民法律知識，並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方式解決紛爭。	4. 利用各種管道或參加本府各局處舉辦之市民活動，加強宣導法律諮詢服務及調解功能，增進市民知悉利用管道並瞭解調解業務之優點，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方式解決紛爭。
	5. 更新法律諮詢線上預約服務系統及調解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5. 為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強化線上申辦預約法律諮詢服務，民眾透過電腦、手機或平板即可簡易預約申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另為提升調解效率與服務品質，持續優化調解業務電子化作業系統，提供民眾線上聲請調解、查詢調解日期及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服務。
	6. 辦理法律常識及調解講習觀摩，增進調解委員及調解秘書之法律知識及調解技巧。	6. 針對調解案件主要類型(行車事故)，舉辦調解業務研習，並依本府性平會之建議，加強調解委員性別平等課程，此外，每年定期與法務部、地檢署合辦教育訓練。另外，鼓勵各區公所自行舉辦法律常識及調解講習，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
	7. 鼓勵各區公所積極與警察機關聯繫，推動爭議案件轉介至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7. 請警察機關於處理當事人民事或告訴乃論刑事糾紛時，得轉介至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以利疏減訟源，擴大為民服務。並對於轉介績優員警，設置獎項，以資鼓勵。
	8. 針對案量大之調解委員會鼓勵採行獨任調解制度，以加速調解效率。	8. 為加速調解案件處理、有效疏減訟源，避免當事人久候，鼓勵調解案件量較大之調解委員會，採行獨任調解制，俾利提升效率。
	9. 依臺中市政府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獎勵調解績優區公所。	9. 為鼓勵本市績優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依「臺中市政府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按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前一年度法院核定調解成立案件數，採分4組方式，核發本市調解獎勵金予以鼓勵。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	1. 辦理志工及各機關第一次申訴承辦人之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實務經驗講習。	1. 志工為民眾提出消費申訴的第一線窗口，故接受良好訓練的志工有助於提高民眾對消保服務的滿意度。另第一次申訴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機制，故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承辦同仁亦應有基本之消費者保護知識及概念，故將這二類人員納入講習之對象，有利提供良好的一線服務，且可使消費申訴之處理更注意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此外，年度對志工的講習每月至少 1 場次，設計內容多元，由常見的消費爭議案例、心理輔導、專業的不動產處理等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志工於對講習的軟硬體滿意度的評分。另訓練消費者保護志工，以生活化的短劇方式，將基本的消費常識，透過短劇的表演，深植消費者心中，以加強其對訪問交易的認識，並能適時保護自己及家人。
	2. 提供同一案件訴求不變時，得以電話申辦消費申訴及調解之服務，多元之消費申訴管道，讓消費者之消費爭議得快速獲致解決。	2. 在講求效率與效能的現在，僅由消費者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已難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縣市合併前即增加網路及傳真之申訴的服務。103 年推出已提出第一次申訴之消費者，在申訴訴求不變之情形下，只要來電告知即可申請第二次申訴；並在 104 年推出調解告知單之方式，即對欲進行申訴程序之消費者，提供填寫調解告知單之機會，日後倘業者未妥處時，消費者只要訴求不變，均可來電告知即安排調解程序，節省消費者重複填寫申訴內容之時間人力等成本。
	3. 設計與執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機關及各項服務的看法。	3. 消費者服務中心於接受民眾現場諮詢、申訴服務後，提供問卷調查供民眾填寫，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包含場所環境設置、志工服務態度等問題，就民眾反應意見彙整加以分析後，研擬改善服務措施。
	4. 縮短案件處理天數。	4. 努力朝向調解案件辦理天數由 30 日縮短為 25 日之目標，提高政府效率，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5. 推動消費資訊充份合理之揭露。	5. 為利大型餐飲之消費者可以快速了解大型餐飲的食安(包括食品衛生、消防安全以及建築安全)狀況，並促業者自主性提昇食安環境，本局於 105 年建置了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目前已完成近 386 家大型餐飲業者之稽查及資訊揭露業務，有效促業者自主改善餐飲環境。107 年將持續協助中央，擴充該 APP 之功能與轉型，更貼近民眾的需求。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15%)	自治法規修法建議及適法性疑義解釋完成率(10%)	96%	1、衡量標準： 提出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案件/總件數*100%。 2、執行成果： 法制專業人員就本府各機關法規疑義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函文釋疑共計58件(包括自治法規、行政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建議意見32件；適法性疑義解釋26件)，全部件數均已如期完成。 3、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本府法規會審議本市自治法規通過的比例(5%)	90%	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提送法規會審議通過件數有51件；提案件數有52件，達成度98.07%，符合原訂目標值。
二、配合各機關之重大建設及法規審議案，提出法律問題研究報告(10%)	本府重大政策及建設案的法規適用研究報告之件數(10%)	12件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如關於司法院釋字第743號解釋對本市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土地之取得影響評估、臺中市政府就本市西屯區惠民段26地號等18筆私有土地(秋紅谷公園用地)陳請調查案之說明書、「本市東豐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評估行政訴訟案倘敗訴後不停工之可行性」研析意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誤載使用分區類別之國家賠償事件研析、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疑義分析、T霸如何拆除及拆除費用問題之研析、柳川景觀水岸攤販管理問題之法律意見研析、「臺越友好協會」研議設立案等，均簽奉市長或局長核定後轉機關參考運用，件數達8件，已達半年應達成目標數量。
三、提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10%)	案件在25天內移送執行的比例(10%)	92%	106年度1月至6月各委託機關送交罰鍰案件已移送執行共計562件，本局向稅捐機關及戶政機關查調義務人之財產及戶籍資料後，於25日內完成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計554件，達成比率為98.5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10%)	案件在 3 個月內審結的比例(10%)	95%	106 年度至 6 月 30 日止，本局受理訴願案件計 551 件(含上年未結案件)，已結案件 405 件，未結案 146 件，所有已結案件亦均在 3 個月內審理完成，而未結案件亦均在 3 個月之審理期限內。本項衡量標準為：法定期限 3 個月內案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100%。達成目標值為 $405/405 \times 100\% = 100\%$ 。
五、提高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5%)	受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5%)	89%	資料統計期間實體辦結之調解案件計 15 件，其中有 13 件出具調解建議(2 件當場不成立)，出具調解建議比率為 86.7%。
六、強化法律扶助及調解業務線上便民服務功能(10%)	本府及區公所法律諮詢及調解線上便民服務使用次數(10%)	4,750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法律扶助利用線上預約申請共計 153 件。 2、106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調解線上服務共計 2,572 件。 3、以上合計 2,725 件次。
七、提升消費者申訴(含調解)案件處理效能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10%)	非臨櫃申辦消費申訴(含調解)服務(5%)	70%	1、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申請消費申訴(含調解)總件數計 2,627 件，其中以電話、網路申辦件數為 2,314 件。 2、電話、網路申辦件數/申請消費申訴(含調解)總件數×100%。(2,314 件/2,627 件=88.09%) 3、達原訂目標值。
	消費爭議調解將辦理期限自法定 30 日縮短為 25 日(5%)	90%	1、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申請消費調解總件數計 182 件，其中收案 25 天內案件辦結件數為 175 件，達成率為 96.15%。 2、收案 25 天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100%。(175 件/182 件=96.15%) 3、達原訂目標值。